**一、教師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單 位** |  | **職 稱** |  |
| **備註：**全學年或全學期在外擔任護理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核定公假進修之教師，請勿提出申請。 | | | | | |

**二、申請項目勾選：(以下欄位，請申請教師評估成效後勾選，可複選)**

|  |  |  |  |  |
| --- | --- | --- | --- | --- |
| **請勾選** | **申請項目** | **評核標準** | **核予天數** | **備註** |
| 是□ / 否□ | 招生績效 | 績效由招生中心提供，本處填寫核予天數。 |  |  |
| 是□ / 否□ | 產學績效 | 績效由研究發展處提供及填寫核予天數。 |  |  |
| 是□ / 否□ | 行政服務  績效 | 績效由人事室提供，本處填寫核予天數。 |  |  |
| 是□ / 否□ | 研究綜合  績效 | **請申請教師填寫「自評表」，績效由本處核算後填寫。** |  |  |
| **(由研究發展處統一填寫)合計** | | |  |  |

**三、榮譽假實施配合事項：**

(一)榮譽假實施以學期為基準：每學期核准最高日數以12日為上限，第一學期依研究發展處公告績效後始得實施，第二學期另由研究發展處依第一學期申請結果(行政服務績效得依2月份名單酌予調整)，另案簽准後公告實施。

(二)校務績效榮譽假實施：教師核准日數後，依請假程序提出申請，並應以半日以上為單位。假單應假前申請，假單未經核定離校者，取消當學期榮譽假資格。

(三)校務績效榮譽假限制：開學週；校務重要活動日（校慶、招生活動、校務會議等）；整體支用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重要活動日；擔任導師者，班週會及班級重要活動日。

**※本人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親簽)；\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 | --- | --- |
| **單位主管核章** | | | |
| **科（中心）主任** |  | **通識中心主任** |  |
| **研究發展處審核** | **＊審核結果：**核予榮譽假共計： 日。  核定公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文號\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研究綜合績效自評表**(需檢附之佐證資料請參閱附表) | | | | |
| --- | --- | --- | --- | --- |
| **研 究 綜 合 績 效 項 目** | **配點/**  **單位** | **點數**  **上限** | **自評**  **點數** | **研發**  **覆核** |
| 1.近一年產學績效結案經費五萬元未滿十萬元，並編列行政管理費，且金額匯入學校帳戶者。若為執行中案件，其點數得以1/2列計。 | 4點/案 | 8點 |  |  |
| 2.近一年核准執行校務研究計畫、教學實務研究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科會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第一共同(協同)主持人。 | 4點/案 | 8點 |  |  |
| 3.近一年核准執行校務研究計畫、教學實務研究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科會計畫，名列於計畫內之共同參與者。 | 2點/案 | 4點 |  |  |
| 4.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且為第一作者。 | 3點/案 | 6點 |  |  |
| 5.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佳作等且為第一作者。 | 2點/案 | 4點 |  |  |
| 6.近兩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論文，並列於Journal Citation Report索引資料庫，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4點/篇 | 8點 |  |  |
| 7.近一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學報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點/篇 | 6點 |  |  |
| 8.近一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1點/篇 | 3點 |  |  |
| 9.近一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學術專書，且經外部審稿程序並公開發行(不含教科書)。 | 4點/冊 | 4點 |  |  |
| 10.近一年度執行整體計畫「改善師資結構」項目(不含薪資)獎勵補助經費達一定金額者，金額級距積點如下： | - | - |  |  |
| 10-1.執行總額逾十萬元以上 | 4點 | 4點 |  |  |
| 10-2.執行總額逾四萬元以上達十萬元 | 3點 | 3點 |  |  |
| 11.近一年獲得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者，且為第一作者。 | 4點/案 | 4點 |  |  |
| 12.近一年獲得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者，且為第二作者。 | 2點/案 | 2點 |  |  |
| 13.經「產學合作暨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定已完成第二輪6個月實務經驗認列者。 | 4點 | 4點 |  |  |
| 14.近一年參與規劃、執行USR計畫。(本項由教資核分) | 1~4點 | 4點 |  |  |
| **教學單位主管給分** | | | | |
| **研 究 綜 合 績 效 項 目** | **配點/**  **單位** | **點數**  **上限** | **主管核分** | |
| 15.近一年實際協助高教深耕計畫各項活動辦理者、學海築夢計畫、勞動部就業服務計畫、產業學院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其他具體有助科務發展及運作之成效) | 1~4點 | 4點 |  | |
| **1~15項點數合計** | | |  | |

**附表：研究綜合績效申請條件須檢附之佐證資料一覽表**

| **序號** | **項 目** | **佐證文件** | **檢核單位** |
| --- | --- | --- | --- |
| 1 | 近一年產學績效結案經費五萬元未滿十萬元，並編列行政管理費，且金額匯入學校帳戶者。若為執行中案件，其點數得以1/2列計。 | 結案公文或正式核章結算表影本(標註計畫合作單位、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執行期程、執行金額)。 | 研究發展處 |
| 2 | 近一年核准執行校務研究計畫、教學實務研究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科會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第一共同(協同)主持人。 | 結案公文或正式核章結算表影本(標註計畫單位、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第一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共同參與者、執行期程、執行金額)。 |
| 3 | 近一年核准執行校務研究計畫、教學實務研究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科會計畫，名列於計畫內之共同參與者。 |
| 4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特優或優等且為第一作者。 | 核定通知單或網路公告資訊影本（請標註獎勵等第及排序）。 |
| 5 | 近一年參與「改進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評比佳作等且為第一作者。 |
| 6 | 近兩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論文，並列於Journal Citation Report索引資料庫，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提供期刊封面、論文摘要及期刊列入Journal Citation Report資料庫資訊(請標註期刊名稱、已發表文章名稱、作者排序及出刊日期)。 | 研究發展處 |
| 7 | 近一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學報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提供期刊或學報封面及論文摘要(請標註刊物名稱、已發表文章名稱、作者排序、發表日及具審查制度資訊)。 | 研究發展處 |
| 8 | 近一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提供研討會封面、議程及發表事實(請標註會議時間、發表場次、文章名稱、作者排序及具審查制度資訊)。 | 研究發展處 |
| 9 | 近一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學術專書，且經外部審稿程序並公開發行(不含教科書)。 | 提供專書著作封面、目錄、版次頁(含發行日)、篇章內文、作者及審查制度證明。 | 研究發展處 |
| 10 | 近一年度執行整體計畫「改善師資結構」項目(不含薪資)獎勵補助經費達一定金額者，金額級距積點如下： | **無須提供佐證**由研發處查證 | 研究發展處 |
| 10-1 | 執行總額逾十萬元以上 |
| 10-2 | 執行總額逾四萬元以上達十萬元 |
| 11 | 近一年獲得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者，且為第一作者。 | 提供專利證書（請標註排序）。 | 研究發展處 |
| 12 | 近一年獲得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者，且為第二作者。 | 提供專利證書（請標註排序）。 | 研究發展處 |
| 13 | 經「產學合作暨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定已完成第二輪6個月實務經驗認列者。 | **無須提供佐證**由研發處查證 | 研究發展處 |
| 14 | 近一年參與規劃、執行USR計畫。 | **無須提供佐證**由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名單核予分數。 | 教資中心 |
| 15 | 教學單位主管給分(給分項目：近一年實際協助高教深耕計畫各項活動辦理者、學海築夢計畫、勞動部就業服務計畫、產業學院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其他具體有助科務發展及運作之成效) | 由單位主管依申請教師檢附佐證核予分數。 | 教學單位  主管 |

|  |  |
| --- | --- |
| 備註1： | 各項績效認定時間採年度制，即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完成之案件。 |
| 備註2： | 計畫類績效如期程為學年度制，請以結案日採計。 |